

证券代码：301255

证券简称：通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00.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0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4,08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80.00 万股。本次拟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2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800.00 万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0,880.00 万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2 日。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	75.00	3,060	8,160	75.00
首发前限售股	5,100	75.00	3,060	8,16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	25.00	1,020	2,720	25.00
三、总股本	6,800	100.00	4,080	10,880	100.00

注：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0,880.00 万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9 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 3801 号

咨询联系人：项纯坚

咨询电话：0577-65595208

传真电话：0577-65598888

九、备查文件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